

玉山金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2021.01.22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

2022.05.13 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，爰依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 3.0 版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(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)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，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；若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三條 (職責範圍)

本委員會定期檢視及擘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胃納或限額；
- 二、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；
- 三、重大風險議題之評估與因應措施；
- 四、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；
- 五、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。
- 六、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、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等管理制度；審視資本或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、風險整合報告、以及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的檢討與因應措施，以確保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且能妥善管控風險。
- 七、各項風險相關議題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事項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之召開、通知、列席人員及參考資料)

本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五條 (簽名簿、委託出席、決議及報告)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間內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。

第六條 (議程之訂定)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(審議之迴避)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八條 (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 (專家之聘任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三條 (委員會成員之義務)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四條 (委員會之授權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五條 (施行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